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斌才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李敬道先生离职,同意补选陈斌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